

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■■■、杨■■■及案外人郭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政立路1585弄38号17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蔡瑞根

审 判 员 陆晓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陈晓维

